

附件1-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